

##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55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844.856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121.40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623.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6.50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5月2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策橡胶”A股2,623.4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5月27日(T+2日)披露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6.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5年5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含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500,83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7,543,18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56911%。配号总数为255,086,3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255,086,363。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61.6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97,9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23.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21.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99473%。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5年5月27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33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现金红利0.73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5/29 | -     | 2025/5/30 | 2025/5/30 |

- 差异化分红支持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次日起,自2025年5月15日起,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19,746,6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0,015,036.9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5/29 | -     | 2025/5/30 | 2025/5/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

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起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除中国非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外,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凯信创投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

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

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负

税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

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3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上

市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相关税收征管系统提供的信息,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

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

司,公司将按照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

5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的税率,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0.6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有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

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

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7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人民币0.73元。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23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

在2025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5,191,310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派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前期利润分配事项等原因致使分红对应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最终以

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终分配到的股份数量为准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比例不变。

2.自上轮分配方案实施至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配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配实施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0,不存在差异化实施。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191,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

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差异化税率分配,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

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实际转让应纳税所得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5-3031588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34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9.36元(含税)。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8.63元(含税)。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5月3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

一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

元(含),不高人民币50,000.00万(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99.36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

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或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

报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0号,以下简称“《回购报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7.30元(含税)。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

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33号)。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回购报告》,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实

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

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

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30日起,由不超过人民

币99.36元/股(含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3元/股(含税)。

具体计算公司: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

例)。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未进行转增股本或送红股,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99.36-0.73)÷(1+0)=98.6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

451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41,671股(含)至5,069,

451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至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

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或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无变化。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公

司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

东结算系统(或其他方式)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名称       | 股东名称             |
|----|------------|------------------|
| 1  | 0000000115 | 鹏源隆              |
| 2  | 0000000115 | 深圳市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000000115 |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 4  | 0000000115 | 宁波市凯信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
| 5  | 0000000115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六、有关查询办法

1.咨询部门:中国证券投资者

2.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西路113号

3.咨询电话:0755-2997758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 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5年5月26日起,陆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

金。投资者可在陆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陆基金的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陆基金开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南华中证红利低波动基金  | A类:002445<br>C类:002156 |
| 2  | 南华丰元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 A类:002017<br>C类:002018 |
| 3  | 南华丰源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 A类:002095<br>C类:002096 |
| 4  | 南华丰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 A类:002085<br>C类:002086 |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投申购)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陆基

金的费率说明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5月26日起实施,活动结束后日期以陆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27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味

道美由科技有限公(以下简称“味道美”)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4月

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需履行的审

批程序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董事会或

者交易对方决策,对本次交易方案构成重大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

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

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本次交易事项的

股东大会召开前,每二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金指自由现金流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流动性指数基金的公告

为促进工银瑞信中证金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自由现金流

ETF工银”)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